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登记 |
| **办理时限** | 13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时间12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一楼A17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https://gcxm.hunanjs.gov.cn/） |
| **申请内容** | **系统需提交的材料** |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登记（新申请、升级、延续）** | 1、申请表（按照系统提示上传）；2、申请人承诺书；3、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4、机构原资质（备案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首次申请无需提供）；5、内部管理制度（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6、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7、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扫描图片或租赁合同原件及房东产权证明复印件扫描图片；8、申请核定资质登记之日前三年估价汇总表，平均每年（申请三级为暂定期内）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或土地面积（不标注等级可不提供）。 |
| **备注** | 1. 企业需如实填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书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相关材料。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登记**

不合格

专家评审

合格公告

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上申报

符合受理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正的材料。

窗口预受理

退窗办结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中心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变更、补办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 **受理窗口** | 一楼A17号窗口 |
| **咨询电话** | 0731-82213849 |
| **办理进度及****结果查询** |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https://gcxm.hunanjs.gov.cn/） |
| **申请内容** | **需提交的材料** |
| **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企业名称****变更** | 1、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5、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原件及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1、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5、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原件及复印件；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任命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 | 1、企业通过省监管平台打印的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 **遗失补证** | 1、企业遗失补办申请报告；2、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并发送至邮箱hnzjtzwzx@163.com，邮件标题为 公司名称+证书名称+遗失声明。 |
| **备案注销** | 1.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备案注销申请表一份（通过省平台打印后加盖机构公章）；2.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原件图片（所有股东签名，决议注销申请）；3.备案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
| **备注** | 1.除特殊注明外，其他资料仅需提供一份；2.窗口直接受理时，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携带介绍信。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变更、补办**

窗口现场受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不合格

材料合格即办件

整改

窗口领取资质证书